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5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07日
聲請人	李品學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5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依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2年8月9日○○○衛字第112070048010號函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計分，認聲請人有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命聲請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9月7日，以112年度毒抗字第51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(下稱系爭紀錄表)，將與毒品無關之濫用酒類行為作為評估標準之一，顯屬不公，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視給予公平之判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之系爭紀錄表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法規範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55號李品學聲請案